

---

## 本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作出之補充通函  
有關

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  
具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可能發生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召開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隨附於原通函，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SGM-1至A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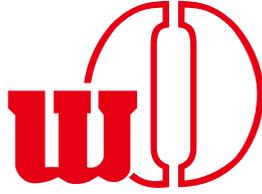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ASGM-1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供原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原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指	除Onger Investments及金利豐證券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部分股份要約訂立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十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要約人、位元堂、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及押後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部分要約決議案的投票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通函
「原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部分要約決議案」	指	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部分要約之決議案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供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補充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要約人、位元堂、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佈，以補充及更新聯合公佈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作出之補充通函  
有關

**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所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  
**具先決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可能發生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原通函、十一月公佈及補充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部分要約之更新資料；(ii)載於附錄一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更新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金利豐證券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及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7.97%)之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就所有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接納部分股份要約；
- (b) 其將採取措施使部分股份要約的接納生效，並向要約人轉讓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或根據部分股份要約之條款縮減後之其中相關部分)；
- (c) 其將不會撤銷部分股份要約的接納；及
- (d)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或於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惟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及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 原通函之更新資料

在訂立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後，本公司謹此對原通函作出以下補充及更新：

#### 條件(I) - 接納條件

誠如原通函所述，部分股份要約(如作出)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就最少數目的中國農產品股份(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50.01%)接獲(且並無被撤銷(如獲准撤銷))對部分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惟要約人應竭力自中國農產品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的中國農產品股份，但最多不得超過可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包括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交付有效的可換股票據轉換通知的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75%的中國農產品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及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7.97%)。就此而言，原通函之以下披露內容應予補充及更新如下：

### 於原通函之頁碼索引及標題 經更新披露

「董事會函件」，第10頁，  
條件(i)之附註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及(a)易易壹金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或約20.17%)中國農產品股份及(b)金利豐證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93,254,588股(或約7.97%)中國農產品股份，上文接納條件規定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就有效接納而提供的最少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為2,176,574,567股(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1.87%)；而要約人可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最多數目為4,663,846,216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46.86%)。」

###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

由於上文所述的要約人可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最多數目有所更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就此而言，原通函之以下披露內容應予補充及更新如下：

### 於原通函之頁碼索引及標題 經更新披露

「董事會函件」，第8頁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僅作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則可能收購的可換股票據的最高金額將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124,08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於原通函之頁碼索引及標題 經更新披露

「董事會函件」，第11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能夠收購最多46.86%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然而，倘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要約人能夠收購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最高百分比將予以調整。倘出現有關變動，進一步公佈將予以刊發。」

### 對原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相應更新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原通函中以下的相應更新：

### 於原通函之頁碼索引及標題 經更新披露

第3頁，加入「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釋義

「除Onger Investments及金利豐證券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第4頁，「要約可換股票據」之釋義

「受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約束之可換股票據，即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

第4頁，「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之釋義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最多46.86%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依據本補充通函所載以及綜合文件將載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遵守收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第1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產品擁有9,953,067,822股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易易壹金融(透過Onger Investments)及金利豐證券(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持有2,007,700,062股及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分別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約20.17%及約7.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64,800,000港元，其中103,000,000港元由易易壹金融間接持有。」

### 於原通函之頁碼索引及標題 經更新披露

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即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最大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496,6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約524,200,000港元(假設不受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限制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即約161,800,000港元或約61.10%)均轉換為中國農產品股份)。

假設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全部獲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28,23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將約為524,8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第14頁

### 「上市地位

本公司了解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中國農產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產品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約79.83%。倘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於部分要約完成後，預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農產品的至少50.01%且不超過75%。中國農產品於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的公眾持股量將繼續至少佔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的25%，因此，公眾持有的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於原通函之頁碼索引及標題 經更新披露

「董事會函件」，第17頁

「此外，部分股份要約為中國農產品股東(由於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的易易壹金融及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提供以較最近期中國農產品股份股價溢價變現至少約65.21%彼等投資的良機(假設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錄三

請參閱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之更新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函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為使獨立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本補充通函所提供有關部分要約之進一步資料，經原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押後部分要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SGM-1至ASGM-2頁。

由於上文所披露有關部分要約之近期發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批准下，經考慮本補充通函上文所述之更新資料後，建議對部分要約決議案作出相應修改。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使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獨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尚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須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已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獨立股東應注意：

- (i) 受下文(iii)所規限，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獨立股東所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為有效。獨立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就部分要約決議案投票表決；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彼於先前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及取代。獨立股東送交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為有效；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將視為無效。獨立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上文所披露有關部分要約之近期發展，董事會仍認為部分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函第ASGM-1至A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部分要約決議案，以批准部分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經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建議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最多46.86%股權、建議收購中國農產品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最多54.83%未償還本金額及就本集團所持有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五年期10.0%票息債券(「中國農產品債券」)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向中國農產品提供本金額為71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統稱「建議交易」)所擴大。本集團經建議交易擴大，且其後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交易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倘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中國農產品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生效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補充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國農產品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151	50,573	(1,905)				1,447,819
投資物業	1,839,102	2,844,470					4,683,572
發展中物業	1,398,001	-					1,398,001
無形資產	-	3,031	5,018				8,049
使用權資產	-	20,451	(1,636)				18,815
合營企業之投資	1,952,606	-					1,952,606
聯營公司之投資	79,353	-					79,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99,472	-					799,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096	-					111,09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298	-					27,2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5,043	-					285,043
遞延稅項資產	9,925	-					9,925
<b>總非流動資產</b>	<b>7,901,047</b>	<b>2,918,525</b>					<b>10,821,049</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943,149	-					1,943,149
持作出售物業	930,337	1,831,105	173,239				2,934,681
存貨	201,084	-					201,0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5,032	8,232					103,26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05,726	39,423			(21,618)		1,123,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534	224,183					680,717
獲得合約之成本	434	-					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67,369	-			(707,302)		160,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235	2,259		(1,021)			235,473
可收回稅項	8,947	-					8,947
限制性銀行結餘	532,000	-		(524,825)			7,17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377,423	397,440			(71,917)	(8,030)	1,694,916
	7,752,270	2,502,642					9,093,4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3,730	-					53,730
<b>總流動資產</b>	<b>7,806,000</b>	<b>2,502,642</b>					<b>9,147,168</b>

	中國農產品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本集團於	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9,281	-						189,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912	618,359	35			(7,262)		926,044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60,295	88,084						148,379
合約負債	14,088	671,828						685,916
債券	-	803,462	10,132			(787,320)		26,274
承兌票據	-	376,000						376,000
租賃負債	204,222	2,584						206,8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95,500	195,889						3,291,389
有價契約撥備	16,581	-						16,581
應付稅項	302,162	75,641						377,803
<b>總流動負債</b>	<b>4,197,041</b>	<b>2,831,847</b>						<b>6,244,4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08,959</b>	<b>(329,205)</b>						<b>2,902,6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510,006</b>	<b>2,589,320</b>						<b>13,723,744</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20,933	140,989						2,661,922
債券	-	164,315	10,738					175,053
租賃負債	662,246	18,264						680,510
可換股債券	-	239,348	9,518		(116,615)			132,251
遞延稅項負債	33,528	420,433	64,514					518,475
其他應付款項	18,871	-						18,871
已收按金	3,677	-						3,677
<b>總非流動負債</b>	<b>3,239,255</b>	<b>983,349</b>						<b>4,190,759</b>
<b>資產淨值</b>	<b>8,270,751</b>	<b>1,605,971</b>						<b>9,532,985</b>

	中國農產品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c)	千港元 附註2(d)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3,975	99,531		(99,531)			173,975
儲備	5,897,071	1,113,971	31,792	(986,889)	(4,258)	(5,061)	6,046,626
	<u>6,071,046</u>	<u>1,213,502</u>					<u>6,220,601</u>
非控股權益	<u>2,199,705</u>	<u>392,469</u>	47,987	677,189	(1,997)	(2,969)	<u>3,312,384</u>
權益總額	<u>8,270,751</u>	<u>1,605,971</u>					<u>9,532,985</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農產品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備考調整附註
  - (a) 調整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購買價分配產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中國農產品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就說明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購買代價之分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計，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以計量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各自公平值。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摘錄自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73	(1,905)	48,668
投資物業	2,844,470		2,844,470
無形資產	3,031	5,018	8,049
使用權資產	20,451	(1,636)	18,815
總非流動資產	2,918,525		2,920,002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1,831,105	173,239	2,004,3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232		8,2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39,423		39,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183		224,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59		2,25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7,440		397,440
總流動資產	2,502,642		2,675,881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359	35	618,394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88,084		88,084
合約負債	671,828		671,828
債券	803,462	10,132	813,594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租賃負債	2,584		2,5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889		195,889
應付稅項	75,641		75,641
總流動負債	<u>2,831,847</u>		<u>2,842,01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29,205)</u>		<u>(166,1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89,320</u>		<u>2,753,869</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0,989		140,989
債券	164,315	10,738	175,053
租賃負債	18,264		18,264
可換股債券	239,348	9,518	248,866
遞延稅項負債	420,433	64,514	484,947
總非流動負債	<u>983,349</u>		<u>1,068,119</u>
資產淨值	<u>1,605,971</u>		<u>1,685,750</u>
非控股權益	<u>392,469</u>	47,987	<u>440,456</u>

- (b) 調整指假設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銷中國農產品股本、可換股票據、已收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及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收購前儲備，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建議交易將導致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的權益增加逾51%，因此，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收購中國農產品集團日期產生之議價購買備考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交易之總現金代價		
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現金代價	496,596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現金代價	28,229	524,825
	<u>          </u>	<u>          </u>
減：中國農產品集團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假設公平值	1,245,294	
加：已收購可換股票據	116,615	
減：已收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1,021)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562,520)	798,368
	<u>          </u>	<u>          </u>
議價購買收益		<u>273,543</u>
以下人士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8,874
非控股權益		114,669
		<u>          </u>
		<u>273,543</u>

建議交易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計入損益。建議交易產生之實質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取決於完成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與上表所計算之金額有所不同。

- (c) 調整指對銷本集團所持中國農產品債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中國農產品債券相關的未支付利息。
- (d) 此調整指與建議交易(其中包括編製本補充通函)有關的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8,030,000港元。
- (e)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供載入本補充通函之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建議收購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農產品集團」)最多54.83%股權、建議收購中國農產品之可換股票據的最多46.86%未償還本金額及就 貴集團所持有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行之五年期10.0%票息債券之未償還金額進行再融資向中國農產品提供本金額71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統稱「建議交易」)擴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I-2至I-7頁所載經建議交易擴大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中國農產品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收件人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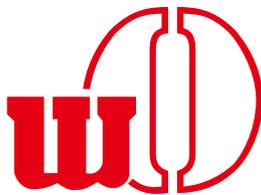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i)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股東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若干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國農產品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之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部分股份要約」)；及(ii)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7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最多54.83%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倘中國農產品的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動，可予調整)(「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及連同部分股份要約，統稱「部分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行之公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部分要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補充通函」)補充)。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有鑒於補充通函所披露之補充資料，原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重新召開，並經本通知會股東。
3. 一份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及8頁「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各節。
4. 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